建设工程造价咨询

合　同

工程名称：汕头市聋哑学校教学楼一楼教室改造及零星修缮

委 托 人：汕头市聋哑学校

咨 询 人：百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**汕头市聋哑学校**

咨询人（全称）：**百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：

1．工程名称：汕头市聋哑学校教学楼一楼教室改造及零星修缮

2．工程地点：汕头市聋哑学校

3．服务类别：结算审核服务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自 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 开始实施，至 咨询人提供咨询报告之日 终结。

三、咨询酬金

1．本项目服务费为：600 元（取整 ）（大写：陆佰元整 ），最终以第三方审核价为准，若第三方审核价高于合同暂定价，则以合同暂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，低于合同暂定价的，以第三方审核价作为最终结算价.

2.酬金支付方式：酬金在任务完成提交工作报告后 30 天内一次结清。

四、咨询工作事项

1．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工作；

2．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、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。

五、词语定义

1.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六、**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。

七、**合同份数**

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工作后自然终止。

委　托　人：（盖章）汕头市聋哑学校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咨　询　人：（盖章）百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